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_____/_____。

1.1.1.4 监理人：_____/_____。

1.1.2 工期：90 日历天

1.1.2.1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1.1.2.2 完工日期：2025年 月；

1.1.2.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绿化养护期:三级养护 1 年）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联络

1.3.1来往函件送达地点：。

1.3.2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 围: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 按第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按第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做出变更决定;

(5) 按第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按第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其中原件2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4套（纸质竣工图4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 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拟任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1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实验设备

（13）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 2 分包

4.2.1未经发包人批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拟任项目经理

4.3.1工程施工期间，拟任项目经理离开2天以内（含2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限间，拟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发包方将每天按10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拟任项目经理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4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拟任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5万元；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易人，交纳罚金1万元/人，首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4.4.2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发包方将每人每天按5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4.3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4.4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5承包人履约考核

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考核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由监理人按有关通知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2）10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大于5天；

（4）日气温低于-8℃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承包人延误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2000
2	全部工程完成，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2025 年　月　日	2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 .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及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协调工作而未能完成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

12 .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 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24小时。

13.2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 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时，变更工程项目可以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人工、材料价均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完全具备开工条件并正式开工，凭开工报告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款项；现场完工，镇初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款项，审计完成，经市级农业农村局专家组验收且对指出问题整改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审计价的3%，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支付前，应出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注：

1. 缺陷期责任期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在申请年度付款时，须凭当年度《缺陷期质保证明》、四个季度《绿化考核合格证明》支付当年工程款。

2. 工程质保期满未达到三级绿化养护标准的，按原预算价扣减绿化及养护费用。

3. 承包人绿化养护责任期满三个月后，经发包人、村（居）现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管护或协助发包人办理绿化移交手续交村（居）管理。

4.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完成审计材料的准备。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 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3）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分砼支付 50%的工程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额为审计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

18.6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

18.9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费用承担：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完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1.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任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 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如皋市搬经镇湖刘社区

工程内容：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本项目为林湖线居民河及湖林线居民河道西段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 1 为林湖线居民河，全长约 2430m，大致呈东西走向，河口宽度为 21～27m 不等，主要为河道清淤、两岸桩板挡墙、水泥桩、水泥板护坡、河坡整理绿化，河道与王石线交叉口西侧需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河道 2 为湖林线居民河西段 8、9、10 组，全长约 500m，河口宽度约 20m，局部较宽，需对河道进行清淤，河坡整理绿化。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等内容。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承包人拟任项目经理：顾静 。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如皋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

7.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25868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完全具备开工条件并正式开工，凭开工报告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款项；现场完工，镇初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款项，审计完成，经市级农业农村局专家组验收且对指出问题整改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审计价的3%，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支付前，应出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注：

1.缺陷期责任期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在申请年度付款时，须凭当年度《缺陷期质保证明》、四个季度《绿化考核合格证明》支付当年工程款。

2.工程质保期满未达到三级绿化养护标准的，按原预算价扣减绿化及养护费用。

3.承包人绿化养护责任期满三个月后，经发包人、村（居）现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管护或协助发包人办理绿化移交手续交村（居）管理。

4.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完成审计材料的准备。报税要求的正式发票。

9.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加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如不及时整改修复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 承包人需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向发包人作承诺，若审计核减额超过8%以上，本工程审计费用由承包人。

14. 无发包人事先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一律视为无效变更，且一切责任由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负责。

15. 农民工工资执行如皋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均不计息。

16.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参加 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的投标。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派驻人员的承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承诺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若中标，拟任项目经理 顾静 、施工员 陈勇军 、质检员 於亮亮 、专职安全员 张昌荣 、资料员 蔡冬梅 不予易人。 在施工期内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的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 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施工合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发包人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

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监理人：

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 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 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施工合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承包人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监理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发包人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与（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设备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本工程合同，专款专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查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如超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发包人可将承包人应得工程款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

（八）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门账户，并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

（九）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 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发包人名称）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了 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标段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工资预留户，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九：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 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二次）施工合同，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绿化考核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承包人将按照绿化养护方案和搬经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现场考核考评并纳入结算依据。

（二）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养护、不及时更换枯死绿化、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绿化，可责令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合同款中相关绿化养护费用中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三）各个地段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按照绿化养护方案巡查要求进行巡检，发现问题迅速处理，承包人必须自行考虑绿化垃圾的处置，不得以垃圾无法处置等理由增加费用或延误养护工作。

（四）养护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及时清除绿化范围内的杂草，特别是工程护岸范围内河坡杂草，必须连根挖除，不允许只清理地上叶子、草茎部分，将根留在土壤内。若检查发现，当季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养护费用。

2.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护范围内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特别是介壳虫类和蛀杆类害虫的防治。虫害防治要采取根治、叶面喷施、树干注射等方法相结合，病虫害防治及时和到位作为考核组养护付款及验收的前提条件。要强化绿化使用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和剧毒农药，喷洒农药时间尽量安排在晚上或没有行人时进行，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施药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3. 承包人必须根据各自养护范围内苗木生长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剪计划和方案，注重修剪的艺术和美感。在组织修剪前，必须与考核组联系，按照考核组确认的修剪方案组织实施。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冠保持基本完整，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如擅自做主组织修剪，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社会影响情况，则在当季考核该项目中扣分。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台风、暴雨、干旱等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及时对树木进行加固，如遇特殊天气必须安排值班巡查人员。因特殊天气导致树木被吹倒、树枝折断，影响交通和市民出行的情况：树木生长影响市民生活或给市民带来不便接到要求处理电话或接到后，1小时承包人河段负责人赶到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

5.为进一步规范养护期内枯死苗木清理，凡在合同养护期内若发生树木枯死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考核组，考核组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到场进行统计、拍照，并安排承包人当天进行清理。若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的现象，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若承包

人在接到通知12小时后，仍未清理，考核组将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养护费用中扣除，同时在当季考核该项目中扣分。

6.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期内枯死苗木补植，凡在合同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枯死现象，如在适宜补植季节，应在两日内更换到位；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则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补植到位，并将补植到位时间上报至发包人。

7. 承包人必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如发现任何占用或破坏绿化，在绿地内乱堆杂物、私自种植其他树木、种植蔬菜等现象，应及时上报相关村居及发包人，并及时制止并将占用破坏绿地原样恢复。

8. 承包人必须加强竣工图清单树种的养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中应加强乔木、灌 木、球类、色块与狗牙根草籽的分界处理，做到界限明显、美观清晰。

9. 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不得将养护产生的垃圾堆放河坡、入河等违反镇人居环 境考核的要求内容，若违反相应扣除当季考核得分。

10. 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委派的专业养护人员的人身、物品、机械等安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按照经过审核的绿化养护方案，准备合理的人、材、机，并确保其安全。

人的要求：专业技能：河道绿化养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园林、生态、植物保护等专业知识，熟悉各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要求；责任心：养护人员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河道绿化养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安全意识：在进行河道绿化养护工作时，养护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材的要求：植物材料：应根据补栽植物品种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确保植物的成活率和生长状况。同时，应选择健康、无病虫害的苗木进行种植；绿化材料：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使用环保、无污染的绿化材料，如有机肥料、生物农药等，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其他材料：在河道绿化养护中，还需要使用到一些辅助材料，如支撑架、防护网等，这些材料应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机的要求：机械设备：河道绿化养护中需要使用到一些机械设备，如挖掘机、修剪机、灌溉设备等。这些设备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操作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规程，能够熟练、准确地操作设备，确保河道绿化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安全管理：在使用机械设备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12. 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按照经过审核的绿化养护方案，要求各班组详细记录养护记录，每月报送项目部，由项目部整理报监理业主核备，作为养护考核的依据。养护记录表式见附件。**特别提醒：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绿化被人为或其他破坏的可能性，加强日常巡查，将补种风险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考核方案

绿化养护百分考核标准					
				年　月　日　第（　）次	
类分	序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
修剪	1	乔木	10	及时修剪剥茸，树形整齐美观，无分蘖枝、无明显枯枝、无修剪不当，反之扣0.2分/株	
	2	灌木	10	绿篱、色块修剪合理，做到顶平边齐，层次分明，球类修剪圆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	百慕大黑麦草草籽	10	适时修剪，基本平整，修剪高度6厘米左右，路牙、井口、 水沟等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每发现一处不合 格扣1分	
生长态势	4	乔木、灌木、百慕大黑麦草草籽、球类、色块等	25	种植范围内乔、灌木无缺株、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花秃落叶，无倾斜、歪倒现象，无杂藤攀援树木现象。狗牙根草籽长势良好，无黄花、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球类、色块及时更换并且密度质量要符合要求，绿地内无明显“黄土露天”现象，反之上述现象见一例扣 2分	
施肥	5	施肥	5	按养护计划按量施肥，不偷工减料，不发生肥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病虫害防治	6	病虫害防治，涂白等	5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症状，无药害。结合季节及时涂白，修剪病残枝，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反之发现一处以上现象或一项不实施扣 1分	
松土除草	7	松土、除草、开挖分隔沟、清除乱植乱种	10	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每年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不伤根系，及时清除杂草，绿地内无明显杂草纯度95%以上，未 经许可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树穴周边、百慕大黑麦草草籽与绿 篱、色块、草花要开挖分隔沟，绿地内无乱植乱种现象， 反之扣2分/处	
日常养护	8	补栽补种	5	死亡及缺损苗木（按同等规格）及时更换和补植，狗牙根草籽空缺地块的要进行补播或补栽，最大裸露面积在0.4平方米以下，否则扣0.5分/株或1分/处	
	9	绿化保洁	5	绿化种植范围内等无杂草，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反之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不及时清运，堆放河坡、入河等违反镇人居环境考核的要求内容，若违反相应扣除0.5分/次	
	10	防风、抗旱、排水	5	夏季对绿化树木及狗牙根草籽进行适量浇水、喷水、无旱枯旱死现象。冬季无干冻现象。风雨过后无倒斜、断枝，绿地内百慕大黑麦草草籽无积水，否则扣 1分/处	
其他	11	设施	5	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如有零星损坏及时修复，否则扣1分/处	
	12	安全	5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养护人员在机动车道绿化带内作业时，必须穿戴或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照相关要求执行，否则扣2分/次	
计合			100	得分（100 分-扣分）	

注：由镇分管领导组织河长办及所在村居组成考核组进行每季度考核一次（4 次/年）定期考核。①季度考核得分 X，若 95≤X≤100，不扣当季养护费用；90≤X<95，按照 1000 元/分*（95-x)）进行处罚，年终统计结算。②检查考核得分 X 低于 90 分（不含），为不合格，不支付考核不合格季度的养护费用。③考核两次不合格，发包人扣除全年养护费用。

养护记录

养护记录		工程名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力	最高/最低温度	备注
白天				
养护记录：养护河道、作业人数、养护内容（面积、数量等）、生产存在问题等）				
养护记录照片：（照片可另页）				
养护班组记录人：				